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2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方麗娟

債 務 人 陳榮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參拾陸萬陸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3,614,902元	113年10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64%	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 (每月為一期)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2	1,352,870元	113年10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64%	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399,108元	113年11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64%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